附件2：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

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评选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选项目** | **评选标准** |
| 1 | 选题质量 | 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，紧密结合科研、生产、社会工作等实际，难易程度、工作量适当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做到一人一题。 |
| 2 | 教学态度 | 工作责任心强，态度认真，教风严谨。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过程中，具有较好的示范和表率作用。 |
| 3 | 指导答疑 | 保证足够的在岗时间，每周至少指导答疑一次，对所指导学生的论文、说明书、图纸、译文等资料及时审阅和指导修改，做到全过程检查监督学生进度计划完成情况。 |
| 4 | 教学方法 | 教学理念先进，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。教学过程中能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式、研究式、创新式学习，有效实施个性化教育，效果较好。 |
| 5 | 教学文件 | 毕业设计(论文)开题报告、任务书、指导日志、成绩初评表、答辩考核记录表、成绩评定表等教学文件齐全，填写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 |
| 6 | 评阅工作 | 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语全面、客观、规范， 准确反映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完成质量和水平。 |
| 7 |  教学成果 与水平 | 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完整齐全，无明显错误，内容、格式符合学校规范化要求。其中当年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至少有一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 |
| 8 | 资料归档 | 按学校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有关规定，及时整理和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教学文件和资料，较好地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后的资料归档工作。 |